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1131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具教師之身分及處理時之適法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 86 年 8 月 5 日台（86）人（二）字第 86085330 號函釋規定，教師留職停薪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。

(二)102 年 4 月 22 日本部訂定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二、爰教師留職停薪規範，於 86 年 8 月 5 日之後，無論是原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或現行依


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皆具有教師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，該服務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。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